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执行董事兼风险总监的辞任

董事会谨此宣布，李久仲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辞任本公司及本银行执行董事兼风险总监。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因工作调动，李久仲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辞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执行董事兼风险总监。

李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向李先生在其任内对本公司及本银行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9年3月15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变更后，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刘连舸先生*（副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